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道107东移改建工程确山县农村饮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8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7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11日